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03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周边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建设项目一期（KCC 2024-23号地块）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		
建设规模	44739.33平方米		
合同工期	690天	合同价格	14494.1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博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旭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富堂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彬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富堂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